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
及東南九龍綜合體育場館

引言

本文件扼述有關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興建計劃目前的情況，並概述考慮中的東南九龍綜合體育場館興建計劃的有關問題。

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

2.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出版一份關於在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的總結報告，該項研究所得結論如下—

- (a) 香港需要一座新的國際表演場館，以迎合社會對這類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支持發展本港的文化藝術事業，並透過舉辦更多大型活動，帶動旅遊業的發展，以及促進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
- (b) 建議興建的場地應成為國際聞名的建築物及具備本身的特色和吸引力；
- (c) 為了確保興建計劃確實可行，有關場地應包括商業地帶、核心表演設施和輔助設施。核心設施應包括一座設有 1500 至 2200 個座位的大劇院，以及一個面積較大和使用上較靈活的表演場地(採用半露天的圓形劇場設計)，以迎合不同類型表演項目的需要，並能容納 8000 個座位；
- (d) 位於西九龍填海區一幅 5.5 公頃的土地已獲選定用作興建該表演場館；以及
- (e) 應將西九龍填海區南部整幅地段發展為新的文化藝術及旅遊區，在新表演場館周圍形成一個重要的活動集中

地。

3. 在仔細考慮過旅協的研究結果後，政府支持興建一座能夠容納 1500 至 2200 個座位核心設施的建議。正如旅協的報告建議，新表演場館的周圍亦需有其他文化演藝的設施，相輔相成，始可能令該區集結成一個重要的文化活動集中地。

4.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為維多利亞海港塑造新面貌，以便未來的海濱長堤(部分會位於西九龍填海區範圍內)能夠提供場地舉辦文化娛樂活動，令市民生活更添姿采，並且借助我們獨有的文化來吸引遊客。行政會議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席上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應對西九龍南部地段的用途作根本的檢討，以助當局將它發展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薈萃地區。

5. 為此，當局將會就西九龍填海區海濱地帶的未來發展及城市設計，舉辦一次公開比賽。政府現正制訂公開比賽的細則，並有意將發展計劃主要交由私營機構承辦。比賽細則經敲定後，我們便會向立法會正式匯報。

東南九龍綜合體育場館

6. 在發展東南九龍的概念大綱圖中，一幅 10 公頃的土地已撥作興建體育場館。為確定該區各項土地用途建議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在十一月份展開。該項研究將歷時 15 個月，預計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公布有關結果。

7. 與此同時，我們亦正研究對策略性康樂體育場地的需求，包括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場館。我們的研究會參照經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關於“康樂及休憩用地”內有關部分的建議，包括—

- (a) 興建室內體育場館，必須視乎需要而定。另外，興建一個新的室內體育場館是否能滿足各體育總會需要的最佳措施，以及其他在落實這項概念方面的問題，包括計劃的可行性、設計、管理和可容納的觀眾人數等問題，都應該另行再作研究；

- (b) 興建露天體育場館同樣視乎需要而定。至於興建場館的可行性及其他推行上的問題，亦應另外進行研究；以及
 - (c) 露天體育場館除用作舉辦高層次的足球比賽及國際性的標準田徑賽事外，亦適合舉辦其他大型露天娛樂節目及活動。
8. 假如一切有關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撥款及法定程序順利進行(包括向立法會申請通過撥款、申請批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填海工程，以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預計建議場館座落地點的土地平整工程和輔助基建設施可望在二零零六年完工。至於場館建造工程所需時間，則視乎最終採用的設計而定，估計約需三年時間完成。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